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錦輝

上列被告因家暴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錦輝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下列更正、補充，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竊盜」，應更正為「違反森林法」；同欄一第3行所載「法院裁定」，應更正為「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047號裁定合併」。

(二)理由部分另補充：

被告邱錦輝於警詢時雖否認犯行，辯稱：我只是想嚇告訴人邱俞樺的男朋友云云。然告訴人遭竊之皮包【內有新臺幣（下同）3400元，下稱本案皮包】，係經告訴人及家人在被告房間之床底下尋獲，且置在臉盆內以安全帽覆蓋；另告訴人尋獲本案皮包後，檢視其內金錢確認遺失2000元，被告即從其房間窗戶取出2000元返還告訴人等節，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倘若被告僅欲嚇告訴人之男友，何需拿取本案皮包並藏置床底，甚至拿取本案皮包內之2000元另行藏置其房間窗戶？顯見被告所為與其所辯及常情均有不符，足認其應係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本案皮包甚明，是被告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且該當家庭

01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
02 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以僅依刑法上開規
03 定予以論罪科刑。

04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
05 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犯行，顯見其
06 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
07 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
08 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
09 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
10 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
11 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
12 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3 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
14 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5 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所為前案為竊盜案件（按即修
16 正前森林法第50條第1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而就被告
17 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
18 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
19 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0 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居之親
22 屬，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恣意竊
23 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本案所竊
24 財物之價值，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
25 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本案所竊取之
27 本案皮包（含其內之3400元），固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
28 所得，然因事後已由告訴人尋獲取回，等同本案犯罪所得已
29 實際合法發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
30 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02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2 準。

13 書記官 魏妙軒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7147號

25 被 告 邱錦輝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苗栗縣○○鄉○○村○○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邱錦輝為邱俞樺之叔叔，彼此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

01 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又邱錦輝前因公共危險、竊盜等案
02 件，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再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03 徒刑1年1月確定後入監服刑，於民國113年1月5日執行完畢
04 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
05 之犯意，於113年6月10日下午1時許，見同住於苗栗縣○○
06 鄉○○村○○00號之邱俞樺如廁之際，進入邱俞樺之房間，
07 竊取邱俞樺所有放置於房間桌上之皮包1個（內含新臺幣
08 【下同】3,400元），得手後即返回自己房間，並將皮包以
09 臉盆蓋上藏匿於床下，另將皮包內2,000元現金取出藏匿於
10 自己房間窗戶之縫隙。嗣邱俞樺返回房間發現皮包遭竊，因
11 邱錦輝否認為其所為，故進入邱錦輝房間搜尋，而於房間床
12 下取出遭竊皮包，另因察覺皮包內短少現金2,000元遂報警
13 處理，而邱錦輝於員警到場前方從房間窗戶縫隙取出現金2,
14 000元返還邱俞樺（本案皮包及其內現金均已返還邱俞
15 樺），故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邱俞樺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錦輝於警詢之供述	固不否認有取走告訴人邱俞樺皮包及其內2,000元現金之事實，惟矢口否認竊盜，辯稱：只是要嚇嚇告訴人男朋友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邱俞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照片8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0 二、核被告邱錦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
21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22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1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酌情加重其刑。犯
02 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規定，不
03 予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莊佳瑋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1 書 記 官 王素真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3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